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825—2004

瘦肉型猪胴体性状测定技术规范

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testing of carcass traits in lean-type pig

2004-08-25发布

2004-09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广东省农业科学院、农业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(广州)、华南农业大学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彭国良、刘小红、蔡更元、吴秋豪、陈赞谋、李剑豪。

3.2 空腹后体重 95 kg~105 kg。

3.3 放血部位由猪咽喉正中偏右 3 cm~3.5 cm 刺入心脏附近, 割断前腔动脉或颈动脉, 但不刺穿心脏, 保证放血良好。

3.4 烫毛水温控制在 62℃~65℃, 烫毛时间 5 min~7 min。

3.5 脊体开膛劈半应左右对称, 背线切面整齐。

4 测定方法

4.1 宰前活重

宰前空腹 24 h 用磅秤称取, 单位为千克(kg)。

4.2 脊体重

在猪放血、煺毛后, 用磅秤称取去掉头、蹄、尾和内脏(保留板油、肾脏)的两边脊体重, 单位为千克。去头部位在耳根后缘及下颌第一条自然皱纹处, 经枕寰关节垂直切下。前蹄的去蹄部位在腕掌关节, 后蹄在跗关节。去尾部位在尾根紧贴肛门处。

4.3 平均背膘厚

将右边脊体倒挂, 用游标卡尺测量脊体背中线肩部最厚处、最后肋、腰荐结合处三点的脂肪厚度, 以平均值表示, 单位为毫米(mm)。

4.4 皮厚

将右边脊体倒挂, 用游标卡尺测量脊体背中线第 6~7 肋处皮肤的厚度, 单位为毫米(mm)。

4.5 眼肌面积

在左边脊体最后肋处垂直切断背最长肌, 用硫酸纸覆盖于横截面上, 用深色笔沿眼肌边缘描出轮廓, 用求积仪求出面积, 单位为平方厘米(cm²)。

4.6 脊体长

将右边脊体倒挂, 用皮尺测量脊体耻骨联合前沿至第一颈椎前沿的直线长度, 单位为厘米(cm)。

4.7 脊体剥离及皮率、骨率、肥肉率、瘦肉率的计算

将左边脊体皮、骨、肥肉、瘦肉剥离。剥离时, 肌间脂肪算做瘦肉不另剔除, 皮肌算做肥肉不另剔除, 软骨和肌腱计做瘦肉, 骨上的瘦肉应剥离干净。剥离过程中的损失应不高于 2%。

将皮、骨、肥肉和瘦肉分别称重, 按公式(3)、(4)、(5)、(6)分别计算皮率、骨率、肥肉率和瘦肉率。

$$\text{皮率}(\%) = \frac{\text{皮重}}{\text{皮重} + \text{骨重} + \text{肥肉重} + \text{瘦肉重}} \times 100 \quad (3)$$

$$\text{骨率}(\%) = \frac{\text{骨重}}{\text{皮重} + \text{骨重} + \text{肥肉重} + \text{瘦肉重}} \times 100 \quad (4)$$

$$\text{肥肉率}(\%) = \frac{\text{肥肉重}}{\text{皮重} + \text{骨重} + \text{肥肉重} + \text{瘦肉重}} \times 100 \quad (5)$$

$$\text{瘦肉率}(\%) = \frac{\text{瘦肉重}}{\text{皮重} + \text{骨重} + \text{肥肉重} + \text{瘦肉重}} \times 100 \quad (6)$$